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宇恒產業鏈管理有限公司（「前海附屬公司」）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SAP」）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限為四(4)年之前海附屬公司產業鏈一體化平台之戰略合作。根據備忘錄，前海附屬公司與SAP同意合作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開發及推出多套產業鏈解決方案。前海附屬公司及SAP之高級管理層將成立督導委員會以討論合作事宜並監督有關進度。前海附屬公司亦將成為SAP之戰略性客戶，向SAP購買並採用其軟件及高級訂製服務。

SAP主要從事其產品（包括商業管理及商業智能軟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金融、人力資源、信息科技、生產製造、市場推廣、物資採購、研發及設計、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之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

SAP所提供之軟件及服務可改善並強化本集團所開發之供應鏈平台。因此，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之服務。前海附屬公司及SAP將共同進行供應鏈業務之方案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A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就商業、物流、信息及資金等可應用於多種產業鏈之有效流量規劃及實施一體化解決方案；(ii)就雷電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及(iii)提供能源節約和減排業務。

董事會認為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備忘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前海附屬公司與SAP訂立具體協議之時，且該等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規劃合作未必能成功完成及／或實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胡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yforever.hk](http://www.skyforever.hk)上。